

六盘水中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预重整程序债权申报公告

六盘水中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

2022年9月1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破申33号《决定书》，准许六盘水中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公司”）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即日起三个月。同时指定北京盈科（贵阳）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建公司的临时管理人。

为保障中建公司预重整程序顺利进行，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现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之有关规定，就申报债权事宜向各债权人公告如下：

一、申报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1月5日止（工作时间为：上午9:00至12:00，下午2:30至5:30）。

二、申报方式

受目前省内新冠疫情影响，临时管理人暂不能现场收取债权申报材料，故请各位债权人按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提交材料进行债权申报：

1. 将完整的债权申报材料制作成电子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441273708@qq.com。

2. 将完整的债权申报材料纸质档，以EMS方式按以下信息邮寄：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招商银行大厦21层，北京盈科（贵阳）律师事务所。

收件人：范嘉军

联系电话：13158020084

三、债权人会议时间

鉴于当前省内新冠疫情影响形势复杂，暂时不宜确定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及召开方式，故临时管理人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债权人会议时间及召开方式。

各债权人可添加临时管理人微信（微信号：13158020084）。临时管理人将适时组建微信群，就预重整相关事宜向各债权人进行通知。

四、申报债权要求及注意事项

1.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提交如下资料：

(1) 填写完整并盖章（签字）的《债权申报登记表》（附件 1）。

(2) 《债权申报资料清单》（附件 2），并按《债权申报资料清单》内容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各类书面申报材料（含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

(3) 《债权申报人送达地址确认书》（附件 3）。

2. 债权人委托代理人代为申报及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代理人为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函》（原件）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3. 目前中建公司已启动预重整，若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预重整情况裁定受理中建公司破产重整，已申报的债权人无需再另行申报。在预重整期间未及时申报的债权人，参照《企业破产法》规定，预重整期间不得行使相关权利。

特此公告

北京盈科（贵阳）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9 月 24 日

- 附件：1. 债权申报登记表
2. 债权申报资料清单
3. 债权申报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扫码下载附件）

附件 1：债权申报登记表

债权申报登记表

债权人基本信息				
债权人名称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名				
委托代理人信息				
代理人姓名		证件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指定邮寄送达地址				
通讯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邮编	
债权申报情况				
债权形成原因		原债权总金额 (元)		
债务人已付金额(元)		申报债权本金 (元)		
申报利息(元)		申报违约金(元)		
申报其他损失(元)		申报债权总额 (元)		
债权人权利说明				
债权有无财产担保		有无生效法律文书		
其他权利说明				
备注事项				
债权人承诺：				
1、本债权人保证向管理人提交的所有信息及文件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变造、伪造等情形，因错误或虚假填报信息所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本债权人承担；				
2、本债权申报表不构成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3、债权申报人已全面、完整、知晓本次债权登记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资料及情况的真实、合法、完整，否则，一切法律后果由本债权人承担				
4、债权证明材料在本表之后加债权人签章后按要求将复印件一式两份提交管理人，并同时提交原件核对。				
债权人（签章）：				

提交申报人（签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声明：

1. 本表由债权申报网站自动生成，不得修改，修改内容与网上申报内容不一致的无效。

2. 本表仅用于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任何有效认定。

附件 2：债权申报资料清单

债权申报资料清单

债权申报人：				
申报债权文件名称		份数	页数	原件或复印件
1	债权登记表			
2	债权计算清单			
3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身份证明		
4	送达地址确认书			
以下为债权人认为应当提交的能证明债权及数额的证明材料				
编号	证据名称	份数	页数	证明对象
1				
2				
3				
4				
<p>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证据材料均为复印件，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签收人声明：本次申报债权文件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提交人申报的债权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p>				

提交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收人（签字）：_____

提交时间：_____ 签收时间：_____

附件 3：债权申报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p>债权人</p>	
<p>管理人对债权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p>	<p>1. 为了便于债权人及时收到法院、管理人各项文书，保证破产程序顺利进行，债权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p> <p>2. 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破产清算工作的各个阶段及各项事宜。</p> <p>3. 破产清算阶段，债权人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p> <p>4. 债权人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有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债权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p> <p>(1) 债权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以其户籍登记、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p> <p>(2) 因为债权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管理人或者债权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导致各项文书未能被债权人实际接收的，按下列方式处理：</p> <p>a. 邮寄送达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p> <p>b. 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p>
<p>债权人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p>	<p>本人（本单位）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p> <p>联系地址：</p> <p>邮编：</p> <p>收件人：</p> <p>联系电话：</p> <p>电子邮箱：</p>
<p>债权人对自己送达地址的确认</p>	<p>我已经阅读了管理人对债权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p> <p>债权人或其代理人签名、盖章或捺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